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催告书

佛山市南海区康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 信用代码: P2040605MA5LEOR0H, 地址: 佛山
 市南海区桂城平西工业区水坑尾村冲坑经济社
 王倩, 身份证号: 61032319890613

文号: 南卫催[2021]2401号

你(单位)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1年6月24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)文号/编号: 南卫医罚[2021]1104号, 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 37800.00 元、加处罚款 37800.00 元、没收款 0 元, 合共 75600.00 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、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广发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信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海区内各网点。如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你(单位)对此有异议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有关规定,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向佛山市南海区卫生监督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收:

年 月 日
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1年12月31日

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